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20号文予以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5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56.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81.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8月23日(T+2日)刊登的《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18日(周四)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www.p5w.net)
全景路演(网址: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76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95元/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根据《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16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053
末"5"位数	13837,38837,63837,88837
末"6"位数	757483
末"7"位数	9174654,1174654,3174654,5174654,7174654,0802774
末"8"位数	90611708,10611708,30611708,50611708,70611708
末"9"位数	09324684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联合化学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8月17日(T+2日)公告的《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8月1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5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中期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11:00-12: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微吼(https://live.vhall.com)和路演中(https://roadshowchina.cn)
-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A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微吼(https://live.vhall.com)和路演中(https://roadshowchina.cn)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白涛先生、临时负责人赵鹏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一名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6日11:00-12:00登陆微吼(https://live.vhall.com)或路演中(https://roadshowchina.cn)观看业绩发布会,公司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3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chinalife.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IR@e-chinalife.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2年8月26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3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2日、8月15日、8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2日、8月15日、8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日,四川地区电力保供面临严峻局面,公司已启动一级保供电调控措施。公司本次电力保供压力明显,但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经营业绩未有明显影响。

(二)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2日、8月15日、8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焰控股	股票代码	0009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军	李东平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19层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19层	
电话	0351-2600968	0351-2600968	
电子信箱	lykg000968@163.com	lykg000968@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8,431,815.89	882,568,417.59	2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6,035,676.24	169,286,705.51	11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5,373,787.35	165,847,893.52	12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2,270,088.07	68,777,287.07	51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7	1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7	1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3.77%	3.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17,456,285.40	11,525,037,935.94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86,637,240.37	4,666,994,468.90	6.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4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5%	387,490,182	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8%	129,417,726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7%	43,270,003	0		
陕西畅达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35,685,917		质押	35,685,884
					冻结	7,246,377
李艳丽	境内自然人	2.18%	21,081,200	0		
山西高新晋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17,391,304		质押	17,391,304
					冻结	17,391,304
赵惠新	境内自然人	1.27%	12,285,767	0		
兴证证券资管-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1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7%	7,411,42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6,797,000	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5,866,37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太原煤气化为一致行动人,中国信达持有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13.65%股份,持有太原煤气化11.15%股份;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蓝焰01	149098	2020年04月16日	2025年04月17日	100,000	3.3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6.30%	59.2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	8.48

三、重要事项

(一)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牢牢把握市场机遇,精心谋划发展布局,紧紧围绕煤层气增储上产中心任务,着力在安全管理、产能建设、市场营销、技术攻关、管理创效等方面下功夫,运营质量明显改善,盈利水平显著提升,保持了安全稳定向好的发展态势。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1.28亿元,同比增长27.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6亿元,同比增长116.22%。

1.狠抓安全管理,强化安全保障

加强安全基础管理,集中开展场站标准化示范创建,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深刻汲取国内燃气行业事故教训,大力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扎实做好春检、雨季三防等工作,强化风险防控,严格整改落实。围绕森林防火、受限空间作业、危化品运输等专项课题,开展应急抢险救援演练,有效提升应急管理和保障能力。以安全责任意识、应知应会、岗位实操等为重点开展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提升全员安全素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有序。

2.优化生产组织,保持稳产增产

围绕年度任务目标,按照"新井投运稳步降压提产、老井综合施策稳产增产"的工作思路,科学制定新井投运计划,合理控制排采压力,稳步释放新井产能;对已投运井按照"一井一策"原则实施精细化管理,科学降低修井频次,开展增产技术升级改造,有效提升单井生产年限和稳产能力。持续加快产能建设,克服疫情影响,合理组织施工,加快推进集输管网、供电、增压、分输等配套工程建设,着力提高钻井、压裂、排采各环节衔接效率,打造精品工程,为全年生产任务顺利完成奠定基础。

3.抢抓市场机遇,提升销量水平

深入市场调研,加强气量调度,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努力实现利润最大化,报告期内综合销售均价同比上涨超过20%;加快增压站及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外输能力,扩大市场覆盖;借助华新燃气管网互联互通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优化客户结构,确保产品应销尽销,报告期内实现煤层气销售量5.8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55%。

4.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技术攻关

围绕打造"采煤采气一体化"瓦斯治理模式及深部煤层气勘探关键技术突破两个方面持续发力,积极与煤矿区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合作,不断突破关键技术难题,提高煤矿区瓦斯地面抽采技术水平,为煤矿区在瓦斯地面预抽、采动区抽采、采空区抽采等需求方面提供一体化治理解决方案,服务矿山安全;针对深部煤层气勘查区块储层"大埋深、高应力、多构造、易出粉"等特点,列出科研专项,进行不同开发工艺适应性研究,目前已基本掌握各区块勘探开发规律及配套技术手段,为下一步布局产能建设奠定理论和实践基础。同时加大对深部煤层气水平井全周期工艺研究,不断优化生产井各阶段设备及运维工艺,目前已在部分关键环节上取得了阶段性突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4148.29万元,同比大幅增加。

5.聚力管理创效,提升运营质量。

牢固树立"精益化"发展思路,完善组织架构,优化业务流程,推动"六定"改革落地见效;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对标一流提升管理效能;持续推进全面预算和"降减提""清收清欠""扭亏脱困"专项行动,通过修旧利废、节能改造、压控管理费用、集中采购等措施,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进一步降低;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有效压控融资成本,报告期内平均融资成本率同比下降,有效降低生产运营成本。

(二)新区块进展

2022年,按照科学审慎投资的原则,和顺横岭、武乡南、马坊东、临汾等煤层气勘查区块主要是开展技术研究、工艺提升等工作,在摸清区块地质情况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科学试验井"生产试验,通过不断完善钻井、压裂施工方案,提高施工技术水平,力争取得实质性突破。截至目前,在武乡、横岭区块的试采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公司深部煤层气资源区块产能建设奠定理论和实践基础。下一步将采用与之相适应的开发工艺进行勘探试验,巩固扩大勘探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柳林石西、和顺横岭、武乡南区块的试井工作,正按照自然资源厅要求加快进行相关数据的测试、收集、整理,编制完善三个储量报告的最终版,准备上报主管部门评审备案。与此同时,公司加快与各市、县级主管部门对接,办理探矿权延续事宜,其中,柳林石西区块、武乡南区块延续资料已上传系统,待审核中;和顺横岭、和顺西正在积极准备有关上报资料。

(三)成立新公司情况

公司加大与大型油气企业合作力度,与中石油旗下河北华油集体资产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河北华油")共同出资成立山西华焰煤层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焰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比90%,河北华油出资1000万元,占比10%。华焰公司于2022年5月成立,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合作开发马必东区块25井区煤层气资源事宜。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9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余孝民先生在关联方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余孝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以物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翟慧兵先生、王春雨先生在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余孝民先生在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翟慧兵先生、王春雨先生、余孝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以物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0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全面审核,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以物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以物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以物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3月,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运晋城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煤运晋城公司委托蓝焰煤层气负责完成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侯甲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侯甲煤业公司")地面预抽瓦斯井的施工任务,工程内容为施工30口地面预抽瓦斯井。合同签订后,蓝焰煤层气完成了25口煤层气井井场道路、钻井、测井、固井等工程,但是煤运晋城公司一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2016年底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蓝焰煤层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年9月,蓝焰煤层气以煤运晋城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晋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解除2011年3月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26,086,346.10元(《晋审咨B-【2021】173号关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侯甲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瓦斯抽放施工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

2021年12月,晋城仲裁委员会进行了仲裁庭审,2022年2月,晋城仲裁委员会下发(2021)晋仲裁字461号裁决书,作出如下裁决:一、裁决解除蓝焰煤层气与煤运晋城公司于2011年3月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二、煤运晋城公司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蓝焰煤层气支付欠付工程款26,086,346.10元;三、本案仲裁费197,061元由煤运晋城公司承担。

裁决书生效后,因煤运晋城公司一直未履行裁决书确定的义务,蓝焰煤层气于2022年2月22日向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22年3月,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召集双方进行询问,形成询问笔录。双方当事人均同意执行拍卖程序,通过议价方式确定拍卖保留价26,086,346.10元。2022年3月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在建工程进行了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2022年5月,案涉在建工程(侯甲矿25口井)开始拍卖,由于在拍卖期限内无人竞买,最后流拍。蓝焰煤层气随后向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以物抵债申请书》,拟以流拍价26,086,346.10元接收拍卖的案涉在建工程(侯甲矿25口井)。2022年6月,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以物抵债裁定书》,同意双方用以物抵债方式清偿相关债权债务。截至目前,蓝焰煤层气与煤运晋城公司已完成了开票、入账等手续,本次仲裁、执行程序已履行完毕。

由于煤运晋城公司为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煤运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及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下属公司调整及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12,161.18万元,与本次以物抵债关联交易金额2,608.63万元累计总金额为14,769.81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以物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翟慧兵先生、余孝民先生、王春雨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李垚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西街2799号

5.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煤炭企业;煤焦科技开发、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以自有资金对能源领域、煤层气进行开发投资;提供煤炭信息咨询服务;煤炭批发、经营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指标

煤运晋城公司是在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整体改制为山西煤运集团后成立的,是山西煤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铁路、公路、地销煤炭运销的煤源组织,签订供需合同,编制运销计划,经营销售煤炭,统一结算煤款,并协助地税部门征收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公司现拥有煤炭生产矿井14座,联合试运转煤矿1座,经营涉及酒店、房地产等多元非煤产业企业27户,以6家县区公司和公铁"两路"贸易单位为基础构建了一体化现代物流产业链。

山西煤运集团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国资委和11个市国资委出资,在原省煤炭运销总公司的基础上重组改制组建的以煤炭生产、运销为主业,辅之煤炭加工转化、煤化工、发电等为一体的现代大型煤炭产业集团,于2007年7月20日正式挂牌成立,是我国最大的煤炭运销专业企业。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425.97亿元,净资产563.67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9.53亿元,净利润32.52亿元。

(三)关联关系

该关联方是山西煤运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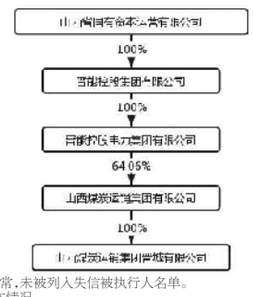

(四)该关联方经营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用于抵债的标的物为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侯甲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瓦斯抽放施工工程中25口抽放井钻井工程,工程地点为晋城市阳城县侯甲煤业矿界内。工程主要包括25口井抽放井钻井及其附属工程的临时占地、井场场地及道路、钻井、取芯、固井、测井、套管、机电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山西晋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部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03]206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2002]第016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山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审核过程中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核预结算资料、市场询价、现场查勘等必要的审核程序,最终出具《关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侯甲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瓦斯抽放施工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晋审咨B-【2021】173号),阳城侯甲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瓦斯抽放施工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26,086,346.10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根据法院下达的《以物抵债裁定书》办理在建工程及相关工程资料的移交工作,并相互开具发票,进行账务处理,完成以物抵债相关事宜。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标的侯甲矿25口煤层气井所在的郑庄煤层气资源区块阳城片区位于沁水盆地南部,属于全国煤层气资源最为丰富、商业化开发最为成熟的地区,与公司沁水主产区相邻,地质构造相似,具备一定的开发潜力。目前蓝焰煤层气已与该区块采矿权所有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洽谈合作开发事宜。蓝焰煤层气采取以物抵债形式接收以上气井,有利于下一步公司对该区块进行煤层气开发。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物抵债是为了防范与化解潜在风险,有助于解决公司工程款项的清偿,提高公司财务安全性,有利于推进与华北油田分公司的合作,加快该区块产能建设,提升公司煤层气产量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长远利益。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侯甲煤层气开发项目以前年度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如用以物抵债方式完成该关联交易,预计会增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23,759,976.04元。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煤运晋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1012.89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关联方以物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以物抵债是为了防范与化解潜在风险,有助于解决公司工程款项的清偿,提高公司财务安全性,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长远利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定价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为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关联方以物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经审阅有关材料和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以物抵债是为了防范与化解潜在风险,有助于解决公司工程款项的清偿,提高公司财务安全性,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为依据,价格公允、合理。我们认为,本次以物抵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